

证券代码：836053

证券简称：友宝在线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6年7月11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王滨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林、董云健，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所

####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杨华峰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海、余欣茵，系公司员工

#### (三) 基本案情

2014年12月31日，原告与被告签署《广告合作协议》及附件

《友宝在线广告发布服务条款》，协议约定原告在其位于全国各地的17,000台自动售货机上为被告提供广告发布服务，期限为2014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被告向原告分期支付广告服务费用共计1,722万元，最后一期的付款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前。原告依约履行了协议义务，被告未按协议约定完全支付广告服务费用，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履行支付义务，但被告拒不支付，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依法提起诉讼。

#### （四）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广告费本金人民币15,432,50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282,441元（自2015年10月1日起，以拖延支付的款项为本金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暂计至起诉之日应计至实际清偿之日），共计人民币16,714,941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保全费。

###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2016年10月8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303民初12822号民事判决，原告于2016年11月11日收到该判决书，结果如下：

1、被告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人民币15,432,5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5年10月1日起，以15,432,5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122,09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被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无

#### 五、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判决书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判决如能顺利执行，将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二）《民事起诉状》

（三）《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